

第三屆 消費權益新聞報導獎



主辦機構代表與頒獎嘉賓合照(由左至右：香港記者協會副主席譚志強先生、主席麥燕庭女士、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先生、本會主席陳志輝教授、副主席郭琳廣先生、總幹事陳黃穗女士)

本年度消費權益新聞報導獎的各組得獎作品在上月初順利選出，頒獎禮亦配合了3.15全球消費者權益日的慶祝活動。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先生為主禮嘉賓，頒發獎項予各組別的金獎得主。

葉局長致辭時指出，消費者委員會在保護消費者權益方面做了很多工作，再加上傳媒的幫助，因而有理想效益。他說：「保障消費者權益除了消委會、傳媒、報章、電台、電視外，政府亦有責任。大家携手合力去做的時候，希望每一日都是3.15，都是消費者權益日。」

報導獎由消費者委員會和香港記者協會合辦，今屆超過90份作品參選，超過上兩屆的數目。本會主席陳志輝教授

在頒獎禮上多謝新聞界的支持。他說：「消費權益的提昇，有賴新聞媒介反映市場上不公平的情況，令消費者加強警惕及自保能力。新聞媒介的滲透力廣泛，影響深遠，加上消委會的工作，可謂雙劍合璧，應會發揮很大的功效。」

報導獎的評選標準是以報導對社會/消費者的影響、報導正確和表達技巧為準則。

評判之一中文大學新聞及傳播學院院長李少南教授說：「報導獎為消費者權益的報導建立了一個很好的典範，得獎的作品的水準很高。」

另一位評判浸會大學新聞系系主任俞旭博士說：「希望這項有意義的活動能一直舉辦下去。」

今屆得獎名單刊登於後頁。



新聞組別金獎得主(由左至右)李景偉先生、賴振雄先生和劉國業先生從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先生手中接過獎狀



特寫組別金獎得主楊兆中先生



電視組別金獎得主高怡林小姐



電台組別金獎得主方健儀小姐